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1,999,309,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含税），上述方案已获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1,999,309,639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份1,513,549,639股，H股总股份485,76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盈余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含税）。

2、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15元，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1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差别化税率征收，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25元（派发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075元，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0.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725元（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225元，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575元（现金红利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075元，转增股本部分每10股补缴人民币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3、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999,309,63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998,619,278股。

三、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0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8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15年8月2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A 股	467,464,752	23.38%	467,464,752	934,929,504	23.3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6,832,000	2.84%	56,832,000	113,664,000	2.84%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8,308,464	1.92%	38,308,464	76,616,928	1.92%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72,324,288	18.62%	372,324,288	744,648,576	18.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1,046,084,887	52.32%	1,046,084,887	2,092,169,774	52.32%
三、境外上市 H 股	485,760,000	24.30%	485,760,000	971,520,000	24.30%
四、总股本	1,999,309,639	100%	1,999,309,639	3,998,619,278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3,998,619,278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 1.2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王丽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九、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 3、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决议；
- 4、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